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黃采薇

代 理 人 陳子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佳靜

附件：

一、聲請費與郵務送達費：

請預納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與郵務送達費5,10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0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10人×10份×51元=5,100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債權人清冊：

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各積欠債務為何？請確認所有

01 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  
02 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  
03 還款證明資料。若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9人，  
04 請按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自行計算郵  
05 務送達費並一併預納之。

06 三、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

07 聲請人應詳實具體說明債務種類、債務發生原因、積欠債務  
08 原因、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調解之詳細原  
09 因，以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並  
10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1 四、請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目錄，並逐一補正下列財產項目：

12 (一)土地、建築物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含標示部、所有權  
13 部及他項權利部，缺一不可）。

14 (二)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

15 (三)金融商品：

16 1.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  
17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  
18 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  
19 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20 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21 2.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民  
22 國112年1月起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  
23 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  
24 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  
25 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投資人開立帳  
26 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27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28 表等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29 3.請務必提出聲請人名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30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金  
31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永豐  
02 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  
04 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基金、元  
05 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台灣科技龍頭ETF  
0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7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  
08 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09 基金、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  
11 託基金之股份股數或投資額或基金額、現有市值及其近兩  
12 年迄今之變動情形（含證券交易情形及證券交易所等）暨  
13 相關證明文件。

14 (四)存款：

15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  
16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特別是永豐商業銀行、第一商  
17 業銀行士林分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並  
18 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  
19 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於各金融機  
20 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  
21 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  
22 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  
23 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請務必「補  
24 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  
25 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26 (五)保險單：

- 27 1.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28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29 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 30 2.請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31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

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並請依下方表格方式，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情形（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平均每月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數額
01								
02								
03								

3.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六)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七)財產如設定擔保債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八)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之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112年6月起至114年6月止）」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即自114年6月起迄今）」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一)收入指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證券或外幣交易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 01 (二)工作含正職、兼職或計時制工作，不限期間長短，亦包含臨  
02 時、非固定性之偶然收入，聲請人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  
03 冊（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  
04 人姓名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5 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06 (三)請補正含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等（含基本薪資、工資、本  
07 俸、佣金、獎金、津貼，及說明有無扣除勞保、健保費  
08 用）、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  
09 款、投資財產計畫收入款、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養  
10 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在內之聲請人所有收入款  
11 項。
- 12 (四)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  
13 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  
14 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5 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16 (五)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  
17 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  
18 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  
19 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  
20 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並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  
21 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2 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23 (六)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  
24 間，並詳細說明原因。
- 25 (七)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  
26 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  
27 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租屋補助補  
28 貼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9 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30 (八)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  
31 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

01 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  
02 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3 ★請務必補正聲請人自112年6月起迄今擔任直銷商之每月薪酬  
04 獎金明細，以及各該薪酬獎金帳戶自112年6月起迄今之歷史  
05 交易明細或存摺內頁交易明細。

06 ★請務必提出聲請人自112年6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後領受台灣  
07 美創股份有限公司、恆茂有限公司、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8 有限公司或其他工作單位之薪資（酬）明細、薪資（酬）  
09 單、薪資（酬）條（含本薪/底薪/本俸、獎金、加給、津  
10 貼、扣項《含法院強制執行扣薪》、實發薪資（酬）等各項  
11 目及金額），或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以及各  
12 該薪資（酬）轉帳帳戶自112年6月起迄今之歷史交易明細或  
13 存摺內頁交易明細。

14 ★應提出聲請人於綠點能享有限公司銷售貿易之每月收入明  
15 細；若以銀行帳戶收款，應提出該帳戶自112年6月起迄至本  
16 裁定送達之後之所有完整交易明細。

17 六、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112  
18 年6月至114年6月止）」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目前即聲  
19 請更生迄今（即自114年6月起迄今）」之必要支出數額，  
20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21 (一)必要支出含膳食、家庭生活費用（水電瓦斯電話費等支  
22 出）、衣服、教育、交通、醫療就診、稅賦開支（含營利事  
23 業所得稅申報書、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全民健保、勞保、  
24 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  
25 人所支出之扶養費或其他支出在內之聲請人所有必要支出項  
26 目及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匯款證明、繳款證明、  
27 統一發票等，並不以此為限）。

28 (二)請聲請人確認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及聲請更生迄今  
29 之必要生活支出，是否以新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  
30 標準計算？

31 (三)倘聲請人以高於新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

01 算，即應詳列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總額、具  
02 體項目、各項支出金額及說明其必要性，請本於「盡力清償  
03 債務」之本旨，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逐項向本院說明聲請人  
04 「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何？並就下列聲請人已列舉之  
05 支出項目，及其他支出項目，至少提出「最近3期」之實際  
06 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例如統  
07 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  
08 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不得僅以概括、籠統方式  
09 為之，並應詳列具體項目及金額製成表冊，暨提出相關單據  
10 （如發票、收據、繳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及補正說  
11 明有無其他人分擔各項生活支出？請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  
12 無從認為屬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支  
13 出數額：

14 1.勞健保費：請提出近2年每期勞健保費單據，並說明上述薪  
15 資收入有無扣除勞健保費。

16 2.膳食費：請說明每日每餐之消費金額，並說明計算式。

17 3.交通費：請提出近2年每月交通費含油資單據。

18 4.電話費：請提出附有帳單收件人姓名之近2年每期電話費帳  
19 單。

20 5.租金：請提出每期房租繳納證明文件，並說明有無同住者及  
21 與同住者分擔方式、分擔比例及各自分擔金額。

22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製作親屬系統表，並逐  
23 一說明下列事項：

24 (一)有無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  
25 名？與聲請人關係？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

26 ★請說明聲請人父親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並說明有無其他應負  
27 扶養聲請人父親義務之人暨其姓名與人數，以及該其他應分  
28 擔扶養義務之人是否協助分擔扶養費、如何分擔及分擔比例  
29 何分擔等，亦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且確認聲請人每月就此  
30 實際應負擔之扶養費金額再為陳報。

31 (二)有無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所謂依法應負扶養聲

01 請人義務之人，係指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應負扶養聲請人  
02 義務之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關係？  
03 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併說明該人有無扶養聲請人？如有，  
04 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之期間內受領扶養費  
05 用之金額及其證明文件。如無扶養聲請人，亦請敘明原因理  
06 由。

07 八、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有無遭第三人聲請強  
08 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扣押在案？如  
09 有，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暨其  
10 繫屬法院、案號、股別並提出執行名義、法院裁定或判決等  
11 公文書。若有遭扣薪，請敘明自何時起開始遭扣薪、每月遭  
12 強制執行扣薪數額為何，又目前每月是否仍持續遭扣薪與目  
13 前每月遭扣薪前、扣薪後領取之金額分別為何？並請提供相  
14 關證明文件。

15 九、將來之更生程序得否順利進行，乃繫於聲請人依自身經濟狀  
16 況所提更生方案是否確實可行及得兼顧債權人權益而定。倘  
17 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  
18 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故請聲請人釋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  
19 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更生還款金額及必要  
20 生活支出費用？有無其他可供擔保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1 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為何？請說  
22 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  
23 款金額、分期期數）。

24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25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  
26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27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28 人申請之資料，請「儘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29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  
30 全。）

